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 華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及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弭

中國，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就上述通告中有關第四至六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及黃東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王礪先生、戴國良先生及史興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